上银慧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银慧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银慧添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48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03-1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银慧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银慧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6月18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103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11,304,746.42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3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第1次分红

注: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6月24日
除息日	2024年6月2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6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2024年6月24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4年6月25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6月26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4年6月2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本公司官网查询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2024年6月21日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网点办理设置分红方式业务。具体销售机构名单请详见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4)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5)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6)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cam.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咨询相关事宜。

(7)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提示性公告

上银慧财宝货币市场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2024年第2号)、上银慧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2024年第1号)、上银慧盈利货币市场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2024年第1号)、上银鑫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2024年第1号)、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2024年第2号)、上银聚增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2024年第1号)、上银慧佳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2024年第1号)、上银聚鸿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2024年第1号)、上银慧祥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2024年第2号)、上银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2024年第1号)、上银未来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2024年第1号)、上银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2024年第2号)、上银鑫卓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2024年第1号)、上银慧永利中短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2024年第2号)、上银慧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2024年第1号)、上银可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2024年第2号)、上银聚远盈4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2024年第1号)、上银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2024年第1号)、上银中债5-10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2024年第2号)、上银恒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2024年第1号)、上银高质量优选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2024年第1号)、上银慧尚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2024年第1号)、上银慧信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2024年第1号)、上银慧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2024年第1号)于2024年6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boscam.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602319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373 证券简称:安邦护卫 公告编号:2024-037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540,533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540,533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6月26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89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88.1721万股,并于2023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总股本为8064.5161万股,首次公开发行A股后总股本为10,752.6882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8,118.569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5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634.118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50%。本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发行采用比例限售方式形成的限售股(包含包销限售部分),解除限售股份合计540,533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为0.50%。上述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现该部分限售股锁定期已届满,于2024年6月26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10,752.6882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8,118.5694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634.1188万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上述首次公开发行形成的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网下发行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540,533股(包含包销限售部分),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5%,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2.01%。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有公司网下配售限售股的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份持有人均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540,533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6月26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发行中比例限售股份(包含包销限售部分)	540,533	0.50%	540,533	0.00
合计		540,533	0.50%	540,533	0.0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540,533	6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如某行无相应数据,该行可予以省略)

单位:股

股份类型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1,185,694	-540,533	80,645,16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6,341,188	540,533	26,881,721
股份合计	107,526,882	0.00	107,526,882

特此公告。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307 证券简称:酒钢宏兴 公告编号:2024-037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酒钢宏兴")控股股东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酒钢集团")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和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稳定,计划自2024年4月9日起的12个月内,以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2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2.增持情况:截至2024年6月20日,酒钢集团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81,52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30%,累计增持金额为97,346,014.00元。

3.风险提示:后续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接到酒钢集团《关于增持酒钢宏兴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酒钢集团

(二)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酒钢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431,600,9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79%;截至2024年6月20日收盘,酒钢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513,121,7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6.09%。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和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稳定,酒钢集团计划自2024年4月9日起的12个月内,以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2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酒钢集团将根据酒钢宏兴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披露的《酒钢宏兴关于控股股东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1.自本增持计划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6月3日,酒钢集团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增持公司股份10,272,3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6%,增持金额为13,177,130.00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披露的《酒钢宏兴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2.2024年6月4日至2024年6月13日,酒钢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58,11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93%,增持金额68,314,637.00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披露的《酒钢宏兴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达到1%暨增持计划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3.2024年6月14日至2024年6月20日,酒钢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3,13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1%,增持金额15,854,247.00元。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后续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酒钢集团承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酒钢集团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15 证券简称:派斯林 公告编号:临2024-016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4】0489号)(以下简称"《工作函》")。收到《工作函》后,公司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问题进行认真落实和分析,公司已于2024年6月13日披露《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部分问题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5),对《工作函》中的部分问题进行了回复。现公司就《工作函》中其余问题一的1-2项进行回复。具体内容如下:

问题一、关于经营业绩

2023年度,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37亿元,同比增长91.03%,实现扣非净利润1.43亿元,同比增长596.68%。你公司前期收购的美国万丰为公司目前主要经营产、主营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业务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同比大幅增长100.29%和152.70%,业绩承诺完成率为116.06%,万丰科技无需向公司进行业绩补偿。关注到,2022年度,美国万丰实现扣非净利润1,026.14万美元,业绩承诺完成率仅为53.72%,主要系北美主机厂投资计划延后,原材料供应等因素影响。请你公司进一步核实并补充披露下列事项。

1.关于收入确认。工业自动化相关的境外业务为你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你公司按照已发生的成本占预估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根据履约进度确认收入,该业务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9.93亿元,同比增加90.54%。年报显示,你公司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时,对于已经取得"无条件收款权"的部分,确认为应收账款,其余部分确认为合同资产。关注到,你公司期末应收账款7.26亿元,同比增加166.89%。合同资产6.06亿元,同比增加45.70%,合计金额同比大幅增长6.44亿元,回款进度较慢。

请公司:(1)结合往年影响因素在本年的消除情况,说明美国万丰2023年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主要自动化生产线产销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签订日期及金额、履约期限及履约进度,信用期限及回款情况等,说明你公司期末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同比大幅增加,回款进度较慢的原因及合理性;(3)补充披露近两年主要供应商及客户、主要应收及应付对象具体情况,销售、采购金额及回款情况等,并说明是否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况,如存在,请说明交易背景及真实性;(4)补充披露你公司"无条件收款权"的确定依据及合同资产的划分标准,合同资产的确认及收入计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相关规定;(5)请年审会计师结合就上述业务审计实施具体情况,包括执行的审计程序及替代审计程序,取得的审计证据及来源等,说明相关收入确认、成本核算和回款情况是否真实、准确、完整。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2.关于商誉减值测试。你公司商誉账面净值6.84亿元,占期末资产总额比例17.27%,你公司未对相关商誉计提减值。你公司未根据《编报规则第15号》,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商誉所属资产组具体构成、可回收金额的确定方法、关键参数的选取依据等,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信息,说明本年度未计提商誉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对年度报告作出进一步修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1.关于收入确认

【公司回复】

(1)美国万丰2023年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美国万丰2023年业绩大幅增长,一方面由于报告期内受行业政策影响,市场需求持续释放,项目订单大幅增加;另一方面由于2022年同期业绩基数较低。主要原因如下:

①受行业政策落地影响,主机厂加大资本开支

美国万丰的经营主体Paslin在工业自动化领域拥有80多年经验积累和技术沉淀,主要服务于国际知名汽车整车厂商和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终端客户主要包括北美头部新能源车企、福特、通用、克莱斯勒、丰田、本田、瑞维安、麦格纳、海斯坦普、紫塔萨、塔奥、玛丁瑞亚等。2022年8月,美国政府颁布的《通胀削减法案》调整了电动汽车抵税及补贴政策,在该法案的刺激下,北美汽车主机厂纷纷推出资本开支计划,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市场需求持续增长。而2022年因政策细则尚未出台、供应链短缺以及产业配套不完善等因素影响,主机厂当年的资本开支相对有限,导致Paslin 2022年前三季度取得项目订单低于预期,同时项目实施延后,部分延期项目的在手订单转入2023年执行。

2023年,在良好的市场机遇下,Paslin公司基于在汽车制造自动化领域的长期技术积累、研发投入及项目经验等优势,紧跟客户需求,一方面重点推进全球核心战略主机厂及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客户的深入合作,另一方面积极开拓新客户和市场领域,项目订单实现大幅增长。

②持续优化业务结构,提升非汽车市场空间

为优化业务布局及客户结构,降低下游客户的周期性和波动性风险,提高业绩增量,Paslin公司积极推动将汽车制造自动化的先进技术和项目成果在其他工业制造领域的转化。2023年,Paslin快速推进仓储自动化领域项目的交付,与某国际仓储自动化行业战略客户的合作进一步深入,并签订了新一期合作协议;同时,新开拓了装配式建筑行业客户,为客户提供装配自动化生产线,助力客户实现制造产线的数字化、智能化、标准化,不断提升运营效率。报告期内,Paslin非汽车行业客户订单及收入占比快速提升,非汽车工业自动化产线业务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98.99%。

③深入推进国际业务协同,提升项目实施效率

围绕公司发展战略,以Paslin品牌全球化为目标,结合核心客户的投资计划,为更好的服务客户,公司深入推进中美墨产业布局,在中国上海、长春、成都,美国底特律,墨西哥萨尔提略设有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和推进全球供应链采购体系,发挥各地产业优势。通过组建深入融合的国际协作团队,在市场开拓、研发设计、供应链管理、项目实施等方面开展国际业务协作,加快推进项目执行交付,不断提升项目实施效率。

综上,2022年由于政策环境的变化以及北美汽车产业链的调整,导致主机厂对汽车生产线的设备投资计划延后;另一方面,由于全球通航受限、国际项目实施受阻等客观原因均对北美汽车产业发展及美国万丰的业绩造成影响,以上因素在2023年已消除或好转。故美国万丰2023年业绩大幅增长符合客观市场及公司内部经营情况,具备合理性。

(2)公司期末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同比大幅增加、回款进度较慢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期末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同比大幅增长主要因为销售规模大幅增长所致。公司工业自动化产线业务具有非标式、高度定制化生产的特点,单个项目存在金额较大、项目周期较长的情形,项目周期一般6-18个月不等,且与客户签订的收款条款中,通常设定了不同的收款节点。由于公司2023年项目增加较多,主要项目的进度尚未达到回款节点。

2023年公司主要项目合同履行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履约期限	履行进度	2023年收入金额	2023年末应收账款	信用期限	2023年回款情况	2024年一季度回款情况
1	16541-电动车底盘自动化产线(2期)	2022年12月	46,397.91	2024年6月	83%	38,422.71	19,278.11	60天 ①2,727.78万元:2023年9月至2023年11月,已于2024年1月收到;②4,812.98万元:2023年11月至2024年1月,已于2024年2月收到;③11,737.35万元:2023年12月至2024年2月,已于2024年3月收到	22,726.28	19,191.01
2	16568-电动车底盘自动化产线(3期)	2023年3月	45,371.47	2024年9月	54%	24,573.19	16,122.53	60天 2023年12月至2024年2月,已于2024年4-5月收到	8,722.82	-
3	16555-电动车滑轨自动化产线	2022年12月	39,059.17	2023年12月	100%	20,577.68	9,471.69	60天 ①2,846.59万元:2023年10月至2023年12月,已于2024年1月收到;②6,625.10万元:2023年12月至2024年2月,已于2024年2月收到	21,192.76	9,428.90
4	16542-汽车地板纵梁总成自动化产线	2023年10月	21,793.19	2024年6月	67%	14,281.31	7,837.22	60天 ①4,946.92万元:2023年10月至2023年12月,已于2024年1月收到;②2,890.30万元:2023年11月至2024年2月,已于2024年2月收到240.40万元	4,191.91	5,164.97
5	16600-装配式建筑制造产线	2023年3月	13,056.49	2024年7月	63%	8,220.36	-	30天 期末无应收款项	11,750.84	189.31

说明:①履约进度的确认每月根据项目进度管控表计算已发生的实际成本,并每月对预计总成本进行合理的重新估计,根据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计算确定。合同约定的收款权及信用期以达到项目阶段性里程碑并向对方开具发票为起算时点。②上表应收账款与回款金额存在汇率折算差异。

2023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账龄均为1年以内款项。公司客户主要为知名汽车整车厂商和零部件一级供应商,信用程度较高,现金流较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公司持续加强项目管理、推进项目进度、加快货款回笼,随着项目的持续推进及交付,主营业务回款良好。2024年第一季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92,855.76万元,同比增长461.21%。

综上,公司期末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同比大幅增加,回款进度符合项目实施进度,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3)公司近两年主要供应商及客户、主要应收及应付对象,销售、采购金额及回款情况,是否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况的说明

公司近两年主要供应商及客户如下:

2023年前十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产品	采购额	应付账款
1	MCNAUGHTON MCKAY	电气设备、电控材料等	7,885.50	2,452.71
2	ID Technology	电气部件等	4,251.65	791.54
3	H.H. BARNUM	电气设备、电缆组件	3,458.02	1,515.92
4	INDICON	控制面板、配电板等	3,427.48	528.95
5	Pentier	工装夹具、电缆等	3,173.13	21.63
6	青岛百浪	焊接及电控设备、工程服务	3,000.00	3,390.00
7	HYDRO-LOGIC	管道、地面站、转盘等部件	2,911.77	451.67
8	NORDSON	封口机、软管、流动刷等	2,833.24	2,846.10
9	BALLUFF	焊接材料、智能部件	2,655.39	508.99
10	J-TECH DESIGN	锁紧螺母等	2,082.66	-

2022年前十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产品	采购额	应付账款
1	CORRIGAN AIR & SEA CARGO SYSTEMS DBA AIR & SEA CARGO	包装及货运	4,694.49	81.33
2	BLUE CROSS BLUE SHIELD OF MICHIGAN	员工健康保险	4,604.59	114.42
3	DIRECTECH PTY	机器人和编程支持	4,211.89	-
4	MASS MUTUAL LIFE INSURANCE	雇员401k计划(年金)	2,666.71	-
5	MCNAUGHTON MCKAY ELECTRIC	电气设备等	2,094.25	901.17
6	HYDRO-LOGIC	劳务外包	1,942.45	557.24
7	NATIONAL LABOR CONTRACTORS DBA NCW	劳务外包	1,310.30	332.82
8	CMF	工程安装劳务外包	1,048.95	135.20
9	BALLUFF	焊接材料、智能部件	964.76	487.06
10	TURN KEY	工程安装劳务外包	848.25	50.47

2023年前十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销售产品	销售额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	2023年回款金额	2024年一季度回款金额
1	Magna	汽车制造自动化产线	91,169.34	45,718.46	10,913.00	57,203.71	59,469.32
2	Symbotic	智能仓储自动化产线	44,770.84	8,911.02	15,032.10	32,181.74	8,454.09
3	Autotek	汽车制造自动化产线	20,577.68	9,471.69	8,475.81	21,192.76	9,428.90
4	Gestamp	汽车制造自动化产线	15,834.53	-	15,904.76	-	-
5	Resia	装配式建筑制造产线	8,220.36	-	-	11,750.84	-
6	Martinrea	汽车制造自动化产线	6,287.34	2,280.38	1,437.43	9,057.01	888.38
7	BGM	汽车制造自动化产线	3,738.00	553.48	361.02	6,434.25	551.37
8	一汽模具	汽车制造自动化产线	3,725.22	-	4,209.50	466.19	2,383.81
9	Modatek	汽车制造自动化产线	3,312.94	3,524.89	-	3,370.21	2,480.48
10	Metalsa	汽车制造自动化产线	2,564.61	537.70	643.98	4,794.44	535.27

2023年前十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销售产品	销售额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	2023年回款金额	2024年一季度回款金额
1	Magna	汽车制造自动化产线	91,169.34	45,718.46	10,913.00	57,203.71	59,469.32
2	Symbotic	智能仓储自动化产线	44,770.84	8,911.02	15,032.10	32,181.74	8,454.09
3	Autotek	汽车制造自动化产线	20,577.68	9,471.69	8,475.81	21,192.76	9,428.90
4	Gestamp	汽车制造自动化产线	15,834.53	-	15,904.76	-	-
5	Resia	装配式建筑制造产线	8,220.36	-	-	11,750.84	-
6	Martinrea	汽车制造自动化产线	6,287.34	2,280.38	1,437.43	9,057.01	888.38
7	BGM	汽车制造自动化产线	3,738.00	553.48	361.02	6,434.25	551.37
8	一汽模具	汽车制造自动化产线	3,725.22	-	4,209.50	466.19	2,383.81
9	Modatek	汽车制造自动化产线	3,312.94	3,524.89	-	3,370.21	2,480.48
10	Metalsa	汽车制造自动化产线	2,564.61	537.70	643.98	4,794.44	535.27

2022年前十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销售产品	销售额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	2022年回款金额
1	Magna	汽车制造自动化产线	17,631.96	3,621.08	11,357.25	3,514.35
2	Ford	汽车制造自动化产线	15,436.87	2,231.29	4,282.20	31,068.69
3	Symbotic	智能仓储自动化产线	10,800.00	1,563.07	4,533.01	14,110.38
4	BGM	汽车制造自动化产线	6,850.75	861.56	2,773.44	4,602.22
5	Modatek	汽车制造自动化产线	5,755.50	856.56	2,725.62	2,350.50
6	Metalsa	汽车制造自动化产线	5,259.11	897.80	2,471.89	5,484.77
7	Honda	汽车制造自动化产线	4,498.28	-	-	8,769.70
8	Formet	汽车制造自动化产线	3,159.67	139.44	190.84	4,670.77
9	Hydro	汽车制造自动化产线	1,390.50	88.10	221.69	955.18
10	Vehtek	汽车制造自动化产线	1,153.34	38.85	0.23	3,655.01

综上,公司2022、2023年度不存在主要供应商及客户重合的情况。

(4)公司"无条件收款权"的确定依据及合同资产的划分标准,合同资产的确认及收入计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相关规定

公司的收入政策为:本公司对外提供的劳务,根据已完成劳务的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已完成劳务的进度按照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已完成劳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相关规定:企业应当根据本企业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企业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应当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合同资产,是指企业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规定,按照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资产,根据销售合同的约定和项目完成进度,经与客户确认收款节点后,将相关款项从合同资产转至应收账款列报,即根据合同约定,达到收款节点后,该权利仅取决于时间流逝的因素。以公司与Magna签订的某汽车制造自动化产线项目合同为例,相关合同约定及公司确认合同资产方式如下:

设计批准、在公司工厂机械施工、在公司工厂试运行成功、在客户工厂运行成功,于项目节点达成后,获得向客户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每个月月末,公司依照收入确认政策,根据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已完成劳务的进度,列报于合同资产。其中,合同总成本在项目承接时由项目管理部进行预计,每月根据订单执行情况调整实际成本和预计成本的差异,并对合同总成本进行重新估计,履约进度根据月度预计合同总成本的占比进行确定。比如资产负债表日,该项目的进度83.03%,已完成在公司工厂机械施工,尚未完成在公司现场试运行成功,即根据合同约定,55%的合同履约义务已经获得无条件收款权,对应的收取价款的权利列报于应收账款,83.03%超出55%的合同履约义务,即28.03%的合同履约义务,对应的收取价款的权利列报于合同资产。对应的该项目该合同资产的金额因已发生相应的成本,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但项目节点前的合同履约义务尚未完成,即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报于合同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规定。

综上,公司合同资产的确认及收入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相关规定。

【年审会计师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公司收入确认、成本核算及回款情况,我们在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实施审计程序如下:

①了解、评价和测试公司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及执行有效性,通过现场访谈公司管理层并查阅相关资料,了解公司收入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公司各业务的流程以及各环节成本投入情况,评价控制设计是否合理,确定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②检查收入确认政策,判断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③获取报告期内及期后项目收入成本明细表,抽取72%的项目样本进行测试,获取项目立项资料、报价文件、客户采购订单、发票、以会议方式访谈大客户,重新计算项目进度、按照投入进度复核收入确认金额,核对银行回款记录等佐证。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确认情况,分析公司收入确认的合理性;

④通过访谈前五位供应商、公司项目负责人及财务部门相关人员,了解公司预计总成本编制、审核及变动流程,抽样选取报告期内项目的预计总成本编制依据和过程并进行复核,获取报告期内成本结构明细,分析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差旅费、间接费用的占比,以及同期变化;

⑤检查公司报告期内主要项目材料成本采购订单、发票,项目工时记录,核对工资明细,并实施存货实地监盘程序,观察项目材料收发情况等,以核查公司核算的实际成本是否真实准确;

⑥执行函证程序,对报告期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函证,获取期后银行对账单及流水,期后回款单,检查期后回款情况,评价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⑦对公司重大客户及项目的订单明细、金额、应收款项余额、项目节点进度等情况进行函证,已函证重大客户及项目的比例为82%;结合与重要客户的访谈,了解客户的生产情况、经营环境、订单项目节点确认进度等。

(2)核查意见

基于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公司的收入确认、成本核算和回款情况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商业实质及相关会计准则。

2.关于商誉减值测试

【公司回复】

(1)商誉所属资产组具体构成、可回收金额的确定方法